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有關可能認購 可換股債券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峰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擬定為20,000,000港元，而每股初步換股價為0.6港元。除有關保密、終止、約束力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峰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戰略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冉先生。

標的事項

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擬定為20,000,000港元，而每股初步換股價為0.6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須待進一步磋商。

正式認購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致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認購磋商、落實及訂立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將包含同類交易的常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豁免和同意。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訂立認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失效。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除有關諒解備忘錄的保密、終止、約束力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戰略夥伴的資料

戰略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高冉先生。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潛在認購為鞏固其財務狀況的真正良機，尤其是其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任何潛在發展及投資。此外，倘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得以擴大，且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果。

認購(倘得以進行)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購取決於(其中包括)正式協議能否簽訂而定，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認購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